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采购及配套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12-JCXM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5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方）

乙方（全称）：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12-JCXM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一）

品牌：（见附件一） 规格型号：（见附件一）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00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

注：乙方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本项目以财政资金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放款为准。

3. 合同履行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即2026年2月5日2028年2月4日；或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4,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后合同相应终止。

(2) 履约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贺州市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批次送货5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20 层 06 号写字间
联 系 人	黄 敬	联 系 人	莫 莲
联系电话	0774-5292572	联系电话	19176388986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20 层 06 号写字间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30022
电子邮箱	hryzwk@163.com	电子邮箱	239364013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88093250
		开户名称	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1026110109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长期技术支持。2、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包装破损、外表脏污等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免费更换解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约定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就合同货物可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严重违约（如放弃合同、实质性偏离）时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长期技术支持。2、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包装破损、外表脏污等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免费更换解决。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中标单价(元/g)=单价控制价×中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产品单价(元/盒、罐、条、套)
1	低GI型全营养粉	景维益	景腾	500g/盒	中国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213	106.5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全安素	雅培	900g/罐	中国	能量≥17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GB 29922-2013	0.287	258.3
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全安素	雅培	400g/罐	中国	能量≥17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GB 29922-2013	0.291	116.4
4	匀浆膳(通用型)	景匀膳	景腾	1000g/罐	中国	能量≥1850KJ 蛋白质：≥18g 脂肪：10g-15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078	78
5	匀浆膳(低GI型)	景纤膳	景腾	1000g/罐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19g 脂肪：10g-15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55 执行标准：GB/T 29602	0.078	78

6	匀浆膳 (低GI型)	景纤膳	景腾	480g/盒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9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078	37.44
7	整蛋白 全营养粉	景全素	景腾	1000g/罐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139	139
8	整蛋白 全营养粉	景全素	景腾	450g/盒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139	62.55
9	高蛋白 低GI型 营养粉	景维益	景腾	1000g/罐	中国	能量≥180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5g GI<55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分离大豆蛋白 执行标准: GB/T29602	0.171	171
10	高蛋白 低GI-II 型营养粉	景维益 II型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80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纯乳清蛋白添加(不含大豆蛋白)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244	97.6

11	高蛋白 低GI型- III型营 养粉	景维平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21g 脂肪：≥15g 膳食纤维：≥6.5g 碳水化合物 30g-45g GI<55 执行标准：GB/T 29602	0.407	162.8
12	老年型 全营养 粉	派沃流 质	立适 康	400g/罐	中国	能量≥1500KJ 蛋白质：≥40g 脂肪：1g-1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20g-30g CaHMB≥2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453	181.2
13	儿童型 全营养 粉	景儿善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850KJ 蛋白质≥15.0g 脂肪：15g-20g 膳食纤维≥4.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262	104.8
14	儿童型 短肽	景儿叻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850KJ 蛋白质：≥15g 脂肪：15g-2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45g-6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442	176.8
15	短肽	景益泰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650KJ 蛋白质：≥15g 脂肪：1g-5g 膳食纤维≥2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蛋白来源-水解乳清蛋 白 执行标准：GB/T 29602	0.313	125.2
16	高蛋白 全营养 素	景高素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23g 脂肪：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GB/T 29602	0.200	80

17	低脂型 全营养 素	景益旨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500KJ 蛋白质：≥12g 脂肪：1g-3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65g-76g 钠：≤180mg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 执行标准：GB/T 29602	0.235	94
18	低蛋白 型全营 养素	景益榭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750KJ 蛋白质≤5g 脂肪：8g-15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65g-80g 钠：≤12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277	110.8
19	支链氨 基酸	景益柑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4g-15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支链氨基酸 在配料表前 3 位 执行标准：GB/T 29602	0.427	170.8
20	全营养 粉（肿瘤 专用型）	菲能C型	立适 康	360g/罐	中国	能量≥2000KJ 蛋白质：≥23g 脂肪：≥30g 膳食纤维≥10g 碳水化合物 20g-3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GB/T 29602	0.640	230.4
21	全营养 粉（肺病 专用型）	菲能R型	立适 康	360g/罐	中国	能量≥2000KJ 蛋白质：≥20g 脂肪：≥30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 30-4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GB/T 29602	0.404	145.44

22	全营养粉(孕妇专用型)	金唯太	立适康	350g/盒	中国	能量≥16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15g 碳水化合物 30g-50g 膳食纤维≥10g 执行标准: Q/LBYC00015	0.564	197.4
23	食物棒	伊纤素(海盐芝士味)	海能博	630g*4/套	中国	能量≥1600KJ 蛋白质≥25g 脂肪≤20g 膳食纤维≥16g 碳水化合物≥15g 执行标准: GB/T 20977	0.550	1386
24	代餐粉(减重)	景腾秀美	景腾	50g/瓶	中国	能量≥1300KJ 蛋白质: ≥30g 脂肪: 1g-6g 膳食纤维≥1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365	18.25
25	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	景腾	400g/袋	中国	能量≥1600KJ 蛋白质: ≥0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9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043	17.2
26	糊化淮山米粉	糊化淮山米粉	景腾	400g/盒	中国	能量≥1350KJ 蛋白质: ≥7g 脂肪: ≤10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执行标准: Q/GZGY0002S	0.064	25.6
27	淮山营养米粉	淮山营养米粉	景腾	400g/盒	中国	能量≥1400KJ 蛋白质: ≥6g 脂肪: 0.1g-1g 碳水化合物 70g-75g 执行标准: Q/GZGY0002S	0.033	13.2
28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景腾	400g/盒	中国	能量≥1550KJ 蛋白质: ≥5g 脂肪: 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执行标准: GB/T29602	0.141	56.4

29	酶解淮山米粉	酶解淮山米粉	景腾	400g/盒	中国	能量 \geq 1550KJ 蛋白质： \geq 5g 脂肪：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执行标准：GB/T29602	0.116	46.4
30	乳清蛋白	乳清蛋白	景腾	320g/罐	中国	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80g 脂肪：5g-10g 碳水化合物 5g-10g 钠： \leq 250mg 浓缩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0.457	146.24
31	分离乳清蛋白	分离乳清蛋白	景腾	300g/罐	中国	能量 \geq 1500KJ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 \leq 1g 碳水化合物： \leq 1g 钠： \leq 450mg 纯分离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24154	0.479	143.7
32	植物双肽蛋白粉	植物双肽蛋白粉	景腾	400g/罐	中国	能量 \geq 1500KJ 蛋白质 \geq 50g 脂肪 \leq 2g 碳水化合物 \geq 3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0.451	180.4
33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景益基	景腾	300g/盒	中国	能量 \geq 1600KJ 蛋白质： \geq 80g 脂肪：5g-10g 碳水化合物 0g-5g 钠： \leq 280mg CaHMB \geq 0.7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0.828	248.4
34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景腾	5g/条	中国	能量 \geq 1500KJ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 0g-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1.319	6.6

35	植物蛋白	景益善	景腾	3g/条	中国	能量 \geq 1100KJ 蛋白质： \geq 25g 脂肪：1g-5g 碳水化合物 30g-60g 钠 \leq 15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2.199	6.6
36	谷氨酰胺	谷氨酰胺	景腾	5g/条	中国	能量 \geq 1700KJ L-谷氨酰胺 \geq 90g 蛋白质 \geq 90g 脂肪 0-5g 碳水化合物 1g-5g 钠 \leq 10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873	4.37
37	益生菌颗粒	益生菌颗粒	景腾	2g/条	中国	能量 \geq 1600KJ 蛋白质 \geq 3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 90g-95g \geq 12种益生菌 每条 \geq 500亿CFU活性菌 执行标准： Q/SHKJ0003S	2.522	5.04
38	赖氨酸	赖氨酸	景腾	3g/条	中国	每条含赖氨酸 \geq 1.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0.540	1.62
39	血蛋白低聚肽	血蛋白低聚肽	景腾	5g/条	中国	能量 \geq 1400KJ 蛋白质 \geq 50g 脂肪 \leq 1g 碳水化合物 \geq 2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1.649	8.25
40	纳豆红曲	纳豆红曲	景腾	3g/条	中国	能量 \geq 1500KJ 蛋白质 \geq 4g 脂肪 $<$ 1g 碳水化合物 \geq 85g 钠 \leq 98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2.749	8.25
41	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	景腾	5g/条	中国	能量 \geq 750KJ 蛋白质 \geq 0g 脂肪：0g 膳食纤维 $>$ 85g 碳水化合物 \geq 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0.667	3.34

42	中链甘油三酯	中链甘油三酯	景腾	5g/条	中国	能量 \geq 2500KJ 蛋白质 \geq 1g 脂肪 60g-80g 碳水化合物 10g-1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0.698	3.49
43	复合维生素	多种维生素	景腾	3g/条	中国	能量 \geq 1550KJ 蛋白质 \geq 0g 脂肪 \geq 0g 碳水化合物 \geq 85g 执行标准: GB 24154 或执行标准: GB 26687	1.760	5.28
44	脂溶性维生素	脂溶性维生素	景腾	3g/条	中国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1.113	3.34
45	水溶性维生素	水溶性维生素	景腾	5g/条	中国	含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 GB 24154 或执行标准: GB 26687	0.335	1.68
46	产妇用膳食补充剂	伊安素	海能博	350g/盒	中国	每份: 活性叶酸 \geq 200ug、钙 \geq 200mg、维生素 C \geq 60mg、维生素 B12 \geq 2ug、维生素 B6 \geq 2.0mg、烟酸 \geq 6.0mg、维生素 B2 \geq 1.0mg 执行标准: GB31601	0.834	291.9
47	维生素 D 膳食补充剂	纳豆蘑菇粉维 D	景腾	1.5g/条	中国	能量 \geq 1600KJ 蛋白质 \geq 5.0g 脂肪 \leq 2g 碳水化合物 \geq 85g 钠 \leq 200mg 维生素 D \geq 450mg 执行标准: GB/T29602 或执行标准: GB 26687	4.204	6.31

48	维生素 A 膳食补 充剂	维生素 A 膳食补 充剂	山西 大养 堂	8g/条	中国	能量≥1550KJ 蛋白质≤1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90g 钠≤80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0.692	5.536
49	维生素 B 膳食补 充剂	维生素 B 膳食补 充剂	山西 大养 堂	8g/条	中国	能量≥1500KJ 蛋白质≥1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80g 钠≤145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0.692	5.536
50	维生素 C 膳食补 充剂	维生素 C 膳食补 充剂	山西 大养 堂	8g/条	中国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4g 碳水化合物≥70g 钠≤45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0.692	5.536
51	微量元 素	微量元 素	景腾	3g/条	中国	含铁、铜、锌、锰、碘、 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 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 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1.113	3.34
52	乳钙	乳矿物 盐	景腾	3g/条	中国	能量≥1000KJ 蛋白质≥0g 脂肪：0g-3g 碳水化合物 40g-60g 每条含钙≥30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0.405	1.22
53	铁元素	铁元素	景腾	3g/条	中国	每条含铁 9mg 以上 执行标准：GB 2415 或 执行标准：GB 26687	1.249	3.75
54	钾离子 补充剂	钾离子 补充剂	山西 大养 堂	3g/条	中国	能量≥1000KJ 蛋白质≤1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55g 钠≤180mg 执行标准：GB/T29602	0.271	0.81

附件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供货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后合同相应终止。 2. 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5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基本要求	<p>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和病人的需求，可在医院指定位置增设取医用食品窗口或自动售卖机，免费提供住院病人一次性肠内营养袋的使用供应，承担肠内营养液所需投入设备设施的各种费用及新院区肠内配制室的建设，合同期间提供体成分检测设备用于患者的营养评估。</p> <p>1. 基本配备</p> <p>提供营养诊疗系统，所提供的营养诊疗系统必须满足医院营养诊疗需求，需与医院HIS系统全面对接或嵌入HIS系统，满足医院医用食品管理及营养工作的需要，承担营养系统功能的开发或接口费用，同时提供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并承诺负责实施该项目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一旦签定就先安装调试营养诊疗系统，不得推诿、拖延，在调试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请尽快解决。详细要求如下：</p> <p>1) 营养诊疗系统</p> <p>①实现住院患者的筛查-评估-诊断-治疗一体化营养管理，根据营养诊疗需求，将营养筛查表（能自动获取HIS系统患者的年龄、身高体重并生成BMI）、营养评估表、营养诊断表等评估量表嵌入HIS系统。</p> <p>②可查询和获取HIS系统住院患者的饮食医嘱、营养会诊信息、PN/EN/ONS治疗（包括药品和医用食品）的相关数据，并自动生成营养素分析表，自动获取HIS系统的各种检验、检查报告，自动生成24小时膳食调查表、营养查房记录单及营养评估报告等功能。</p> <p>③临床营养科可以接收、处理全院各临床科室开具的营养药品处方和医用食品</p>

	<p>医嘱，进行收费、配制、打印营养标签和科室配送清单、送到各科室护士站。</p> <p>④临床营养科可以查询、打印出院患者的营养费用清单，能提取 HIS 系统住院患者的相关信息，可协助完成营养病历书写、提供各类疾病治疗膳食食谱模版、营养素需求方案及治疗膳食食谱方案，提供各类疾病饮食指导单。</p> <p>⑤治疗膳食管理模块能与医院点餐系统对接，能接收、执行治疗膳食医嘱、肠内营养制剂等功能。</p> <p>2) 肠内营养制剂管理模块</p> <p>①实现肠内营养制剂进、销、存信息化管理，实现扫码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自动生成出入库明细和实时统计功能。</p> <p>②建立院内医用食品结算中心，梳理用后结算流程，以实际医用食品发放和使用数据形成医院实际医用食品消耗数，作为投标人与医院的结算数据，关联结算数据并支持投标人查询，实现用后结算管理。</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产品正常情况下备货周期为 24 小时，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送达，不管需求量的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免费送货上门，行政上班时间内、周末、节假日做好备货、送货供应。</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p> <p>3. 为确保采购的原装货品的正品性，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对相关货品进行电话或二维码查询等正品验证，通过验证方可验收。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假货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4. 使用不合格则退货，累计退货量超过总供应量的 10%，则给予 7 个工作日的停供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开始，再次出现累计退货量超过总供应量的 5%，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5. 合同期内出现二次供应不上，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供应不上”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须退换货，但无法按期提供新批次合格品；合格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要求；产能、配送能力、库存原材料不足等因素等等。</p> <p>6.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缺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遇可预见性的减产、停产或更换产品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p> <p>7. 中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质量保证、医用食品配送、退换货），具有</p>

	<p>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积极配合医疗机构保障医用食品、特医食品的配送，避免医用食品、特医食品短缺。</p>
<p>配送要求、人员及车辆要求</p>	<p>1. 配送服务要求</p> <p>1) 配送要求：</p> <p>①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生产厂家取得对应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包含对应经营范围，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②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留样备查。</p> <p>③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④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⑤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p> <p>4)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p> <p>6)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供应食品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 在服务期限内保障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采购人不提供仓储地方, 实行零库存管理,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 保证货物的正常供应。</p> <p>8)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期内不得涨价, 因产品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波动, 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按最新市场供货价格×折扣率进行结算, 但不能高于原成交价格。</p> <p>9)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产品的包装名称、规格等资料备案, 因产品生产厂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后对产品包装名称、规格进行调整的, 必须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新包装进行供货。</p> <p>2. 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p> <p>1) 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 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 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 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p> <p>2) 供应商具有≥1 辆配送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供货产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医用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医用食品应确定医用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p>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 每批次供货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 以供采购人验收。</p> <p>2. 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验收时, 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如食品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 采购人将不予签收;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验收后, 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品存在其他问题的,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营养诊疗系统、营养诊疗系统功能开发或接口费用、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调整单价控制价。</p> <p>本项目要求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100%。</p> <p>结算计算公式：单项产品单次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控制单价×折扣率。</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贺州市人民医院：

我司作为专业的营养素供应及配送服务商，为保障贵院营养素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与稳定性，切实满足临床诊疗及患者营养支持需求，现就向贵院提供营养素配送售后服务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接受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1. 我司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医疗行业相关标准及贵院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所提供的营养素质量合格、来源可追溯、包装完好，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2. 建立全方位、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处理高效、沟通顺畅。
3. 严格执行本方案中约定的配送服务标准、瑕疵品退换货措施、问题解决方案、监督回访机制、本地化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全力保障贵院营养素供应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4. 若因我司服务不当或产品问题给贵院造成损失，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 积极配合贵院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监督工作，主动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记录文件等，确保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

二、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

（一）配送服务响应时间

1. 日常订单响应：贵院通过指定订单系统、电话、邮件等方式下达配送订单后，我司售后服务专员将在 30 分钟内完成订单确认，并反馈订单处理进度。
2. 紧急订单响应：若贵院因突发临床需求（如急诊患者激增、临时增加营养支持方案等）下达紧急配送订单，需在订单中注明“紧急”标识，我司将在 15 分钟内响应，立即启动紧急配送流程，优先调配资源保障订单执行。
3. 咨询及问题响应：贵院针对配送服务提出的咨询、疑问或需求，我司售后服务人员将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予以答复；非工作时间内提交的需求，将在次日工作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答复。

（二）配送时间安排

1. 常规配送周期：根据贵院日常营养素消耗规律及双方约定的配送频次（如每日、每周 X 次），我司将制定固定配送时间表，明确每日/每次配送的到达时间范围（如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确保按时送达。
2. 个性化配送调整：若贵院因患者数量变化、临床需求调整等原因需变更配送时间或频次，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我司，我司将在确认后及时调整配送计划，保障供应不中断。
3. 紧急配送时限：紧急订单确认后，2 小时内送达。
4. 配送保障：定期维护检修，确保车辆正常运行；配送人员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上岗，熟悉配送流程及营养素储存运输要求，包装完好，避免挤压、破损、污染。

三、瑕疵品退换货措施

（一）瑕疵品界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瑕疵品：① 产品包装破损、渗漏、变形、标识模糊不清或缺失（如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成分表等关键信息不全）；②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异味、浑浊、结块、变质等）；③ 产品实际规格、型号、批号与订单不符；④ 产品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符合贵院约定的临期标准）；⑤ 运输过程中因我司原因导致产品温度失控，影响产品质量。

（二）退换货流程

1. 瑕疵品发现与反馈：贵院在接收货物时或使用前发现瑕疵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我司售后服务专员反馈，说明瑕疵品的具体情况（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

瑕疵描述、发现时间及地点），必要时提供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2. 瑕疵品确认：我司接到反馈后，将在2小时内响应，安排售后服务人员或当地服务网点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贵院现场，对瑕疵品进行核实确认。若情况紧急（如涉及批量瑕疵品、可能影响患者安全），我司将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确认。

3. 退换货执行：经确认属于瑕疵品的，我司将立即启动退换货流程：① 退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确认后24小时内上门回收瑕疵品，办理退货交接手续，出具退货凭证；② 换货：根据贵院需求，优先调配合格产品进行补发，补发时限遵循紧急配送时限要求（同城2小时内、周边县域4小时内），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③ 退款：若贵院无需换货，我司将在退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全额退还至贵院指定账户，并提供退款凭证。

（三）责任划分与费用承担

1.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包装问题、配送过程问题导致的瑕疵品，相关的退货运费、换货补发运费、仓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2. 因贵院储存不当、使用不当等非我司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不属于退换货范围，我司可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相关费用由贵院承担（双方协商确定）。

（四）瑕疵品处理

回收的瑕疵品，我司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如销毁、无害化处理等），建立瑕疵品处理台账，记录处理时间、地点、方式、数量等信息，妥善保存处理凭证，贵院可随时查阅。

四、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一）配送延迟问题

1. 若因我司车辆故障、人员调配不当、物流堵塞等原因导致配送延迟，我司将第一时间（延迟发生后30分钟内）通知贵院，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到达时间，并致歉。

2. 立即启动应急配送预案：调配备用配送车辆、调整配送路线或增派配送人员，全力缩短延迟时间；若预计延迟时间较长，影响临床使用，将主动协调贵院周边的合作供应商（若有）临时调配合格产品，或安排专人加急配送，确保供应不中断。

3. 延迟后续处理：配送完成后，我司将向贵院提交书面说明，解释延迟原因及改进措施；若因配送延迟给贵院造成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将此次延迟事件纳入售后服务监督台账，作为改进服务的重点依据。

（二）产品质量问题

1. 若发现单批次或少量产品质量问题，立即按照瑕疵品退换货流程处理，优先补发合格产品，同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全面排查，确认是否存在批量质量风险。

2. 若发现批量产品质量问题（如同一批号产品多人反馈质量异常），立即启动食品问题处理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知贵院停止使用该批次产品，同时安排人员上门回收所有未使用的该批次产品，进行封存检验。

3. 检验与溯源：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封存产品进行检测，同时追溯该批次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等全流程记录，明确质量问题原因。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

4. 后续保障：根据检测结果，若属于生产环节问题，立即与生产厂家沟通，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属于我司储存运输环节问题，立即整改相关流程，加强管控；同时向贵院提供详细的问题处理报告及整改措施，重新调配合格的替代产品，保障临床需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给贵院或患者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服务沟通问题

1. 若因我司售后服务人员态度不佳、沟通不及时、信息反馈不准确等问题影响服务体验，贵院可向我司售后服务监督部门投诉。

2. 我司接到投诉后，将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调查核实，向贵院反馈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如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调岗、辞退等），并向贵院致歉。

3. 建立沟通优化机制，根据投诉情况调整服务沟通流程，加强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如沟通技巧、专业知识、服务礼仪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

（一）售后服务监督机制

1. 成立售后服务监督小组：由我司质量管控部门、运营部门及客服部门人员组成，明确监督职责，负责对售后服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
2. 建立监督台账：详细记录配送服务情况（响应时间、配送时限、配送质量）、瑕疵品退换货处理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效率、客户满意度）、问题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表现等信息，每月对台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3. 过程监督：监督小组定期对配送车辆、仓储环境、配送流程进行抽查（每月至少2次），检查车辆运行情况、产品储存、配送人员资质及操作规范等；对售后服务电话、邮件等沟通记录进行随机抽查，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沟通规范。
4. 投诉处理监督：对贵院及其他客户的投诉案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核实，若客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监督小组将重新介入协调，直至问题解决。
5. 考核与问责：将售后服务工作质量纳入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包括响应及时率、配送准时率、瑕疵品处理合格率、客户满意度等；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部门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绩效扣分等处罚；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定期回访机制

1. 回访频次与方式：① 日常回访：每周通过电话或线上沟通方式，回访贵院负责营养素接收的科室（如营养科、后勤保障科）相关人员，了解近期配送服务质量、产品使用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② 月度回访：每月安排售后服务人员上门回访，与贵院相关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提交月度售后服务总结报告（包括配送数据、瑕疵品处理情况、问题改进措施等），深入了解需求，协商解决潜在问题；③ 季度/年度回访：每季度/年度开展一次全面回访，组织座谈会（若贵院同意），邀请贵院临床科室、营养科、采购科等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全面评估售后服务工作，听取改进建议，制定下阶段服务优化方案。
2. 回访记录与处理：建立完整的回访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回访时间、对象、内容、收集的意见建议及处理结果；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或贵院提出的需求，立即安排相关部门跟进处理，处理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贵院；对暂时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说明原因及解决时限，定期向贵院汇报进展。
3. 持续改进：每季度对回访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共性问题和改进方向，针对性地优化配送流程、售后服务措施、人员培训计划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六、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一）本地化服务网点建设

在贵院所在城市及周边区域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道万兴路52号），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及应急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贵院的售后服务需求，实现本地化快速配送、现场问题处理。

（二）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

1. 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从业经验（不少于2年），熟悉当地医疗行业情况及贵院的服务需求，经专业培训（包括产品知识、配送流程、售后服务规范、应急处理等）合格后上岗；人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资质证明）提交贵院备案。
2. 建立本地化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非工作时间（如夜间、节假日）也能及时响应紧急售后服务需求。

（三）本地化应急保障

1. 本地化仓储空间提前储备常用营养素品种及一定数量的应急库存（根据贵院日常消耗情况确定，如满足 3-5 天的用量），确保在紧急订单或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调配，保障供应不中断。
2. 与顺丰物流企业、当地维修机构建立应急合作关系，若出现自有配送车辆故障、仓储设备异常等情况，可立即调用合作方资源，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七、食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性说明

我司拥有成熟、稳定的营养素食品供应链渠道，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终端配送的全流程均实现严格管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供应稳定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优质供应商合作：与国内多家知名营养素生产企业（如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所有合作生产企业均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等相关资质，生产流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可根据市场需求及贵院用量及时调整供货量。
2. 完善的采购管控：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管控体系、售后服务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每年度进行复审；采购过程中严格审核产品资质证明（如出厂检验报告、批号追溯信息等），确保采购产品合格。
3. 专业仓储管理：建立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出入库精准管理、库存实时监控，避免缺货、积压或临期产品流转至终端。
4. 全程追溯体系：建立营养素全流程追溯系统，对产品的生产批号、原材料来源、生产时间、仓储记录、运输轨迹、配送对象等信息进行全程记录，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在 1 小时内完成全流程追溯，快速定位问题环节。
5. 供应链应急保障：针对供应链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原材料短缺、生产企业停产、物流中断等），建立供应链应急保障预案，与多家备选供应商、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切换供应链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不中断。

八、有针对性的食品问题处理应急预案

（一）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向贵院配送的营养素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食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批量产品质量不合格（如变质、污染）、食品中毒疑似事件、运输过程中温度失控导致产品质量风险、产品包装批量破损导致污染风险等。

（二）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质量、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质量管控部、运营部、售后服务部、本地化服务网点负责人等；职责：统筹协调应急处理工作，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决策重大事项，对接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
2. 现场处置组：由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质量检测人员组成；职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贵院或配送途中），核实问题情况，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如封存问题产品、停止配送），收集现场证据（照片、视频、样品），与贵院沟通对接。
3. 技术支持组：由质量管控部、产品专家组成；职责：对问题产品进行技术分析，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明确问题原因，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4. 后勤保障组：由运营部、仓储物流部组成；职责：负责应急物资调配（如合格产品补发、应急运输车辆调度）、问题产品回收与处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沟通协调组：由售后服务部、市场部组成；职责：负责与贵院、相关监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沟通对接，及时汇报应急处理进展，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管控。

（三）应急处理流程

1. 事件报告与启动：贵院或我司人员发现食品问题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电话：0771-5675650），说明事件情况（问题产品信息、涉及数量、影响范围、发现时间及地点等）；应

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评估事件严重程度，若属于一般食品问题（如少量瑕疵品），启动常规瑕疵品处理流程；若属于重大食品问题（如批量变质、疑似食物中毒），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明确各小组职责及工作要求。

2. 现场控制与核实：现场处置组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与贵院相关负责人对接，对问题产品进行封存，张贴封存标识，禁止任何人擅自转移、使用；详细核实问题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存放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收集现场照片、视频、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形成现场核实报告。

3. 问题处理与控制：① 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的配送及使用，通知所有涉及该批次产品的客户（若有）停止使用，启动全面召回流程；② 组织专业人员对问题产品进行隔离、转运至指定地点封存，避免污染其他产品；③ 根据问题原因，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若属于运输温度失控，全面检查配送车辆温控设备，整改后重新投入使用；若属于生产质量问题，立即暂停与相关生产厂家的合作，要求其整改并承担责任。

4. 产品补发与保障：后勤保障组根据贵院需求，立即从本地化仓储或其他合格批次中调配合格产品，按照紧急配送时限要求完成补发，确保临床使用不受影响；若本地无库存，立即协调生产厂家加急生产或从其他区域调运，明确补发时限并告知贵院。

5. 检测与溯源：技术支持组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问题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在3个工作日内获取检测结果；同时启动全流程追溯系统，追溯问题产品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等环节，明确问题原因，形成溯源报告。

6. 沟通与汇报：沟通协调组及时向贵院汇报应急处理进展（每2小时汇报一次，直至事件解决），告知检测结果、溯源情况、处理措施及产品补发情况；若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汇报，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7. 事件总结与改进：应急处理完成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各小组对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如优化供应链管控、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仓储运输流程等）；将改进措施纳入日常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提交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四）应急保障

1. 人员保障：定期组织应急处理培训（每季度至少1次），提升应急处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沟通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及应急团队的协作能力。

2. 物资保障：在本地化服务网点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封存标识、防护用品（手套、口罩、防护服等）、样品采集工具、应急运输车辆等，确保应急处理过程顺利开展。

3. 技术保障：与当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应急合作关系，确保能够快速开展问题产品检测；建立产品专家库，为应急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九、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措施

（一）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

1. 快速响应配合：若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如批量产品质量事故、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自然灾害导致配送中断等），我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或通过线上方式）与贵院相关负责人对接，成立联合应急处理小组，全力配合贵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人员调配保障：根据事件处理需求，立即调配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如质量检测人员、物流专家、法律顾问等）及本地化服务团队全力配合，协助贵院开展问题产品排查、封存、回收、患者安抚（若涉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3. 外部协调配合：积极配合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提供产品全流程追溯记录、仓储运输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协助对接生产厂家、第三方机构等，推动事件快速解决。

4. 后续跟进配合：事件处理完成后，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后续工作，配合贵院开展后续评估、整改

验证等工作；根据贵院需求，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帮助贵院优化营养素储存、使用流程，降低风险。

（二）控制失误的应对措施

1. 控制失误界定：指因我司在供应链管控、配送服务、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管理失误或操作失误，导致产品质量风险、配送中断、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如仓储温度监控失误导致产品变质、配送订单录入失误导致错发产品等）。
2. 即时纠正：发现控制失误后，立即停止相关操作，采取紧急纠正措施（如停止配送错发产品、启动备用温控设备、重新核对订单信息等），避免失误扩大化，减少对贵院的影响。
3. 原因分析与问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控制失误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如绩效扣分、通报批评、岗位调整等），同时追究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
4. 整改与预防：针对控制失误原因，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责任人员；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验证，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如操作规范培训、风险意识培训），建立长效预防机制，避免类似控制失误再次发生。
5. 损失赔偿：若因控制失误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服务措施

1. 专业培训服务：定期为贵院相关科室人员（如营养科、护理部、后勤保障科）提供营养素相关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产品特性、储存要求、使用方法、常见问题识别与处理、应急处置流程等；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讲座、线下实操教学等，每年至少开展2次，根据贵院需求可增加培训频次。
2. 产品资料提供：向贵院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质量标准、出厂检验报告、批号追溯信息、储存运输要求等，确保贵院相关人员全面了解产品信息，规范储存使用。
3. 个性化服务定制：根据贵院的临床需求、患者群体特点及储存条件，为贵院提供个性化的配送方案（如分时段配送、小批量多频次配送）、库存管理建议等服务，帮助贵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
4. 信息共享服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贵院推送营养素行业动态、食品安全政策更新、产品升级信息等；根据贵院需求，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如月度/季度配送数据、产品使用数据统计分析），为贵院采购决策提供参考。
5. 节日及应急值守：在节假日（如春节、国庆、中秋等）及特殊时期（如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配送服务不中断；提前与贵院沟通节日期间的配送需求，储备应急库存，保障节日期间供应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景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